

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平稳有效实施，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 5 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解释 5 号》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问题整理阶段。今年以来，我们通过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工作联系点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和网民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在分析梳理和研究基础上，发布了 2022 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同时初步确定了《解释 5 号》拟规范的问题清单。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5 月份以来，我们针对《解释 5 号》拟规范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同时，充分收集整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电话、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调研了解实务做法，对相关问题的会计处理形成初步结论，形成《解释

5号》讨论稿。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6月份以来，我们组织专家对《解释5号》讨论稿进行充分讨论，并与部内外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7月下旬经会计司会计技术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开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及说明

《解释5号》共包括3个问题（其中第3个问题为生效日期），分别说明如下：

（一）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会计处理。

为推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2019年以来财政部在全国积极部署推进一体化建设，目前地方已基本实现全覆盖，2022年将在中央部门全面推广实施。我们密切关注一体化对会计核算的影响，并积极予以应对。2021年，我们在深入研究《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财办〔2020〕13号）基础上，通过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回应了预算管理一体化下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变化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影响。2022年，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2〕5号），对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作了进一步规范，核心变化是不再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统一为国库集中支付。根据研究，有关规定中的财政资金支付、按规定向本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财政资金退回等三方面变化影响到现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确认和相关会计科目的使用。《解释 5 号》重点规范了中央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下财政资金支付、按规定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财政资金退回等三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同时对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年末和新旧衔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并规定省级及以下地方预算单位参照执行。

（二）关于专用基金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为了贯彻落实《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相关规定，《解释 5 号》规范了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时的会计处理，在财务会计下应当计入有关费用，在预算会计下应当计入有关预算支出。此外，《解释 5 号》还对使用专用基金涉及的有关费用、支出的期末结转及相关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规范。